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速遞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中，委員要求當局考慮，豁免已遵守和使用者存放的物料有關的業務守則行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速遞服務經營者，使其無須受到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規定所規限。

2. 當局其後一直審慎考慮這項建議，結論是無須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中加入訂明條文，豁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速遞服務經營者承擔與相關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法律責任。

3. 現行法例下已訂明多項管有罪行，例如涉及危險藥物、受管制化學品、野生受保護動物、爆炸品、武器及彈藥的管有罪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新罪行成為法例後，速遞服務經營者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將視乎其對管有物品的知情程度，如同其他現有的管有罪行一樣，我們認為無須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兒童色情物品和速遞服務經營者所處理的其他貨物。

4. 鑑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上載網頁的資料或傳送的信息甚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當局不會假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知道網頁或信息的細節，亦不會要求他們對有關內容負責。

5. 經採納各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現已同意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改善草案第4條內的免責辯護條文。經修訂後，草案內的免責辯護條文將極為全面，並可由任何被告人提出（包括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速遞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受到質疑時）。為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訂明條文，豁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速遞服務經營者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